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714,526 股，占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锐科技”）总股本的 6.98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425,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0 名，共对应 25 个证券账户。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10 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14,526 股，发行价格为 29.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899,885.50 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14,52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3,306,878 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47,8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交易，公司股本总额由 123,306,878 股增至 124,754,67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未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71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425,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0 名，共对应 25 个证券账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714,526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89,316 股，占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3.32%。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UBS AG	1,025,641	1,025,641	1,025,641
2	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119	1,258,119	1,258,11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1,880	341,8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3,761	683,7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12	5,812	5,8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76	28,376	28,37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94	17,094	17,09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37	6,837	6,8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376	68,376	68,376
4	郭伟松		341,880	341,880	341,880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1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629,059	629,059	629,059
6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1,196,581	1,196,581	1,196,581
7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641	1,025,641	1,025,641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75	13,675	13,675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486	539,486	539,486
		信达澳银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74	104,274	104,274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49	37,949	37,949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90	23,590	23,590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81	36,581	36,581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	120,342	120,342	120,34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744	149,744	149,744
9	杨哲		341,880	341,880	52,564 ^注
10	张彦明		512,820	512,820	512,820

注：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哲先生质押股份数为 289,316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52,564 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26,740	29.28	-8,714,526	27,812,214	2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27,938	70.72	+8,714,526	96,942,464	77.71
三、股份总额	124,754,678	100	-	124,754,67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做出的限售承诺。

3、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